

梁啟超、《知新報》與澳門

侯 傑* 馮志陽**

1896年末，因創辦《時務報》而聞名海內外的梁啟超，應邀赴澳門參與創辦《知新報》。從報刊名、出版週期、銷售方式和管道，到辦報宗旨、體例、內容等，《知新報》均受到梁啟超和《時務報》的深刻影響。《知新報》創辦後，梁啟超以撰寫文章、代聘翻譯等方式扶持《知新報》，使得《知新報》成為與《時務報》、《國聞報》等齊名的著名維新報刊。戊戌政變後，在康梁逃難之時，參與創辦《知新報》的澳門鉅賈何廷光等人成為康梁家人的保護者。

1897年2月22日（光緒二十三年正月二十一日），一份名為《知新報》的宣揚變法維新報紙在澳門創刊。這份報紙由多次上書光緒皇帝要求變法的維新派領袖康有為的弟弟康廣仁，及澳門鉅賈何廷光擔任總理。該報撰稿人主要有梁啟超、徐勤、吳恆煒、劉楨麟、何樹齡、康同壁、陳繼儼等人。這些人大部分都是康有為的弟子，或者是支持康有為的人士。很明顯，這是維新派在華南地區的一個非常重要的輿論宣傳陣地。

在《知新報》創刊前半年，即1896年8月9日，一份名為《時務報》的報紙在上海橫空出世。它是由梁啟超、汪康年、黃遵憲籌集資金創辦。《時務報》出版後，“一時風靡海內，數月之間銷行至萬餘份，為中國有報以來所未有，舉國趨之，如飲狂泉。”⁽¹⁾《時務報》的主筆梁啟超也因此而名播海內，得以與其師康有為並稱“康梁”，成為維新運動的主要領袖人物。

也就是在《時務報》創刊之後，《知新報》得以在澳門創辦。作為《時務報》主筆兼康有為弟子的梁啟超對於《知新報》的創辦以及推廣起了十分重要的作用。同時，《知新報》創辦於澳門，梁啟超也因此與澳門結下一段不解之緣。

梁啟超赴澳門與《知新報》的創辦

最先提出創辦《知新報》之設想的，不是梁啟超，而是其師康有為。1896年11月，康有為到澳門，在與當地名流交往宣傳自己變法維新思想主張的同時，提出在澳門創辦一份完全由維新派控制的報刊。他之所以選擇在澳門辦報，是因為澳門不受清朝政府控制，廣東地方官吏難以干涉，便於暢所欲言。康有為在澳門辦報的想法，得到澳門鉅賈何廷光的支持。

何廷光，字穗田，原籍廣東順德，為“葡之世爵，澳之議員，擁數十萬者也”⁽²⁾。孫中山在澳門行醫時，何廷光是其“最得力之好友”，時時相助。何廷光思想較新，“尤熱心愛國，惟不讚成激烈之主張”。⁽³⁾為辦報事，何廷光積極奔走，並利用自己的社會聲望，很快從澳門紳商中籌得股金萬圓。康有為離開澳門後，由其弟康廣仁與何廷光等具體籌備創辦報紙諸事宜。由於康有為、何廷光等人缺乏辦報的實際經驗，同時又因為梁啟超主筆《時務報》期間取得了巨大成績，故康有為、何廷光等人欲聘請梁啟超為即將創辦報刊的主筆。梁啟超恰於此時回到廣東新會省親，於是在康有為、何廷光等人的邀請之下，很快便來到了澳門。

* 侯 傑（1962-），南開大學歷史學院教授、香港中文大學崇基學院宗教與中國社會研究中心學術委員，主要研究領域為中國近代社會史、宗教史等。

** 馮志陽（1980-），南開大學歷史學院碩士研究生，主要從事中國近代社會史、宗教史、新聞史等研究工作。



任公五十
五歲像
丁卯元
旦造
其年
二月
像主白題

根據梁啟超寄給汪康年的信函，我們對於梁啟超的澳門之行可以有一個比較明確的瞭解。汪康年當時正擔任《時務報》總理，與梁啟超同為《時務報》的支柱。梁啟超回鄉省親，一路上通過與汪康年的通信，來瞭解《時務報》的運轉情況，並參與管理，同時彙報自己的行蹤。

梁啟超於1896年11月中旬抵達澳門。梁在1896年11月17日的信中寫道：“澳人必欲弟到澳一行，擬日內出城即到澳，亦數日即返，仍不逾四十日之約。”⁽⁴⁾此時，梁啟超正在新會城中。在回鄉省親之前，梁啟超向時務報館請假四十日，故有“不逾四十日”之說。梁啟超離開澳門的時間是1896年12月中旬，這從他於1896年12月8日的信中可以看出：“頃弟準擬月半返滬，搭龍門火船，決不愆期矣。”⁽⁵⁾這封信寫於澳門。由此可知，梁啟超在澳門停留了將近一個月。這使得梁啟超逾越了與汪康年所訂的“不逾四十日”之約。因為梁啟超於1896年10月底即由上海到廣東。⁽⁶⁾梁啟超在給汪康年的信中解釋了自己遲歸的原因：“久不歸者，澳人苦留，澳報助我張目，弟速行則事慮不成故也。”⁽⁷⁾由此可見，梁啟超來到澳門的主要事情就是籌備在澳門辦報等事。

參加籌款之澳門諸商都希望梁啟超能擔任新創報刊的主筆。梁啟超在1896年11月25日致書汪康年，比較詳細地述說了這一過程：“澳報已成，集股萬圓，而股商必欲得弟為之主筆。”⁽⁸⁾不僅如此，還提及新創報刊的報名、出版週期、銷售、宗旨、體例、內容等均參照《時務報》而制定。關於報名，“此間人皆欲依附《時務報》以自立，頃為取名《廣時務報》，中含二義：一、推廣之義；二、謂廣東之《時務報》也。”⁽⁹⁾該報名顯示了其對《時務報》的推崇和模倣；而將創辦於澳門之《廣時務報》解釋為“廣東之《時務報》”，則表明在近代中國智識分子的心中，澳門雖為葡萄牙殖民地，但是從文化上，依然將其納入中華文化的範圍之內。與其相關聯的是，在澳門《知新報》創刊號第15頁上，刊登了“本館總理、撰述、翻譯名列”，其中兩位總理：“順德何廷光（穗田）、南

海康廣仁（幼博）”。何廷光作為葡授子爵、澳門議員，時人多稱其為“澳門鉅賈”，而在《知新報》上自稱“順德何廷光”。由此可見，在當時的澳門，華人即使已經加入葡籍，但是在身份認同上，仍將自己當作中國人。這也是近代中國歷史上的一個很常見的現象。不管是處於殖民地的港澳華人，還是身處世界其它國家的華人，都以中國人自居。正是因為有了這種身份認同，才可以比較容易地理解何廷光等華人對中國社會進步事業的熱心支持和積極推動。後來因《時務報》總經理汪康年對“廣時務報”這個報名表示異議⁽¹⁰⁾；康有為也認為報名應避免重複：《廣時務報》與



《時務報》雖同為維新派喉舌，風格接近，但仍須有自己的特色，要有新意。故決定將報紙定名為“知新報”，有開通民智，啟發讀者認識新事物，接受新觀點之意。⁽¹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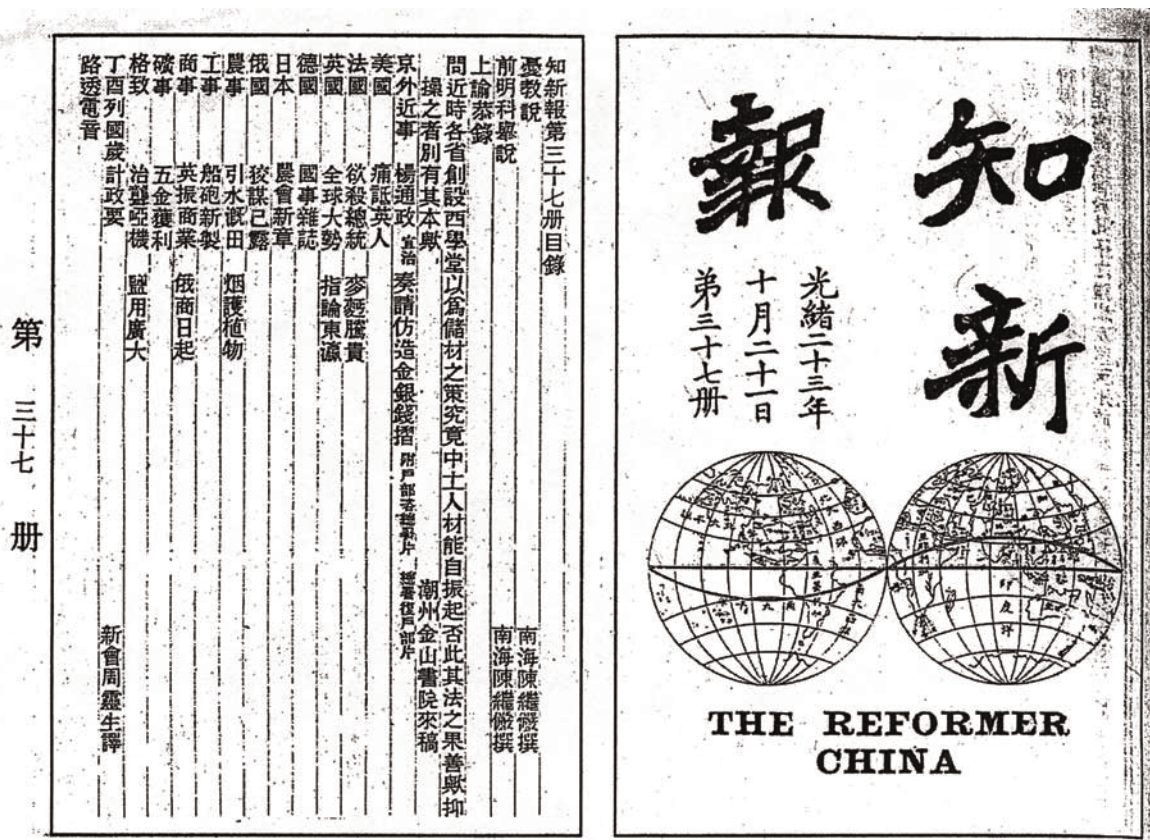
對於澳門諸人要求梁啟超“兼為主筆”的要求，梁啟超在給汪康年的信中表示：“弟告以到滬後，看事忙否再定。”⁽¹²⁾這實際上是在徵求汪康年的意見。汪康年不同意梁啟超“兼領澳報”⁽¹³⁾，梁啟超就向澳門諸人表示到上海之後“常寄文來”。實際上，表明梁啟超將擔任《知新報》撰述一職。

梁啟超與澳門辦報諸人確定了《知新報》的內容數端：“一、多譯格致各書各報以續《格致彙編》。二、多載京師各省近事，為《時務報》所不敢言者。”⁽¹⁴⁾這兩點基本上確定了《知新報》有別於《時務報》的辦報特色，實際上也是對《時務報》的補充。梁啟超在《知新報叙例》中曾說：“去年結集同志，設館海上，負山填海，綿薄滋慚。顧承達人，

謬見許可。（……）篇幅隘短，編志漏略，記事則西多而中少，譯報則政詳而藝略，久懷擴充，未之克任。”⁽¹⁵⁾《時務報》留下的缺憾，梁啟超希望能用《知新報》來加以彌補。這表明了《知新報》是《時務報》的發展和補充。

在辦報體例上，《知新報》模倣《時務報》，“報末附譯本年之列國歲計政要，其格式一依《時務報》”。在出版週期上，《知新報》與《時務報》略有不同：《時務報》是旬報，十日一本；而《知新報》“惟派往廣東各埠者，則五日一本十五頁；派往外省者，則兩本合訂一本，去其上論輟報各條”⁽¹⁶⁾。

對於《知新報》的銷售管道，梁啟超準備“仍藉《時務報》為之代理，但使能得三千份即可支持”。時務報館當時正準備再辦一份日報，梁啟超極力主張採用分張零售的銷售方式，而《知新報》“亦擬第一日報即用此法”⁽¹⁷⁾，即分張零售的銷售方式。由此可知，梁啟超在確定《知新報》的具體銷售方式上



在〈知新報叙例〉中，梁啟超將《知新報》的內容分為五欄：論說，上諭，近事，譯錄西國政事報，譯錄西國農學、礦政、商務、工藝、格致等報。“子與好辯，孔圖卒賴其功。賈生建策，孝景始感其言。言之若罪，聞者足與。錄論說第一。”⁽²⁴⁾梁啟超將“論說”放在第一位，這與他一貫的辦報主

文化雜誌 2007

張相一致的。在確定《時務報》辦報方針時，梁啟超即與另一位創辦人汪康年發生爭論。汪康年主張以“廣譯西報為主”，少發議論；而梁啟超則主張抒發言論，以便發揮報紙的輿論宣傳作用。雙方各執一端，後經黃遵憲調和，達成妥協，即《時務報》仍有論說，但譯報佔有很大篇幅，高達《時務報》整個版面的百分之七十以上。⁽²⁵⁾對於梁啟超來說，這顯然不能滿足他的要求，但是因為《時務報》是與人合辦，不能完全由自己作主，亦祇能如此。而《知新報》完全是由康有為及其門人創辦，梁啟超雖然不是主筆，卻擁有很大的發言權。因此，梁啟超把“論說”置於《知新報》首要地位。

據不完全统计，梁啟超先後在《知新報》上發表了十八篇署名文章：〈知新報叙例〉（光緒二十三年正月二十一日，《知新報》第1冊）、〈致伍星使書：論美國華工六事〉（光緒二十三年三月二十六日、四月初一日，《知新報》第14、15冊）、〈《西政叢書》跋〉（光緒二十三年四月十一日《知新報》第17冊）、〈說群自序〉、〈說群一〉、〈群理一〉（以上三篇均載於光緒二十三年四月十六日，《知新報》第18冊）、〈覆陝西劉古愚山長書〉（光緒二十三年五月二十一日《知新報》第22冊）、〈覆友人論保教書〉（光緒二十三年七月二十一日，《知新報》第28冊）、〈《新學偽經考》跋〉（光緒二十三年九月初一日《知新報》第32冊）、〈南皮先生賜壽記〉（光緒二十三年九月十一日，《知新報》第33冊）、〈三先生傳〉（光緒二十三年九月二十一日，《知新報》第34冊）、〈萬木草堂小學學記〉（光緒二十三年十月初一日，《知新報》第35冊）、〈日本橫濱中國大同學校緣起〉（光緒二十三年十一月二十一日，《知新報》第40冊）、〈說動〉（光緒二十四年正月二十一日，《知新報》第43冊）、〈萬木草堂書藏徵捐圖書啟〉（光緒二十四年二月二十一日，《知新報》第46冊）、〈保國會演說辭〉、〈公車上書請變通科舉折〉（以上兩文均載於光緒二十四年四月二十一日，《知新報》第55冊）、〈梁卓如孝廉述創辦《時務報》源委〉（光緒二十四年八月二十一日，《知新報》第66冊）。

戊戌變法以前，在《知新報》的眾多撰述人中，梁啟超在《知新報》上發表的文章是比較多的。時務報館中有人因此對梁啟超表示不滿，可梁啟超卻為自己的行為辯解道：“實為扶持《知新報》起見，以澳門為可用之地，何穗田為可用之人，故必思多方以翼贊之。”⁽²⁶⁾他勸解時務報館中人不必太在意《知新報》的暢銷與否，並表明自己決不會犧牲《時務報》來成全《知新報》：“《知新》銷行雖極旺，於《時務》必無妨害，欲求其兩報並閱耳。若捨《時務》而閱《知新》，恐天下必無此人也！弟豈肯為此？”⁽²⁷⁾由此，不難體會梁啟超對於《知新報》的全力支持。

《知新報》還有一大特色，即黃遵憲所謂的“《知新報》多論學”⁽²⁸⁾，翻譯是其重要方式之一。當代學者注意到：有較強的翻譯力量，是《知新報》能從眾多外國報刊較為準確而迅速地譯出相關消息的基本保證。⁽²⁹⁾梁啟超在〈知新報叙例〉中提到：“曩時間有翻述《西國近事》、《格致彙編》，惟彼二種，頗稱美善。雖匪語於大備，乃有助於多識。數年以來，譯印中止，志士惜焉。”⁽³⁰⁾因此，他把“譯錄西國政事報”和“譯錄西國農學、礦政、商務、工藝、格致等報”⁽³¹⁾作為《知新報》的兩個主要欄目，以繼《西國近事》、《格致彙編》，補《時務報》之不足。《知新報》創刊之後，就將溝通中外資訊、傳播西方科技知識作為該報的主要內容。從每一期的篇幅看，科技知識約佔三分之一。尤其值得稱道的是，在介紹科技知識時還多附有插圖。

與譯錄西國報刊密切相關的就是報館的翻譯工作。梁啟超對於《知新報》的翻譯工作不無羨慕。他嘗言：“《知新報》之翻譯，每月三十圓，每日翻二千字，彼中之報，恆足敷四五期之用而有餘，臨時不患窘竭，何其盛也。”⁽³²⁾翻譯工作對於晚清報刊十分重要，在《時務報》的兩位發起人黃遵憲和汪康年的通信中，關於譯報譯書工作的內容佔很大篇幅。黃遵憲在致汪康年的信中提到館中人員的薪水問題，一般人員就是二十圓，如“頌谷月俸廿圓甚當，惟應令其專司校勘並及他事”；作為英文翻譯，“少塘加至七十圓可行，欲掛招牌翻譯稿亦可行”。⁽³³⁾而當

時作為時務報主筆的梁啟超，也祇是因為“其眷屬又來，用度較繁”，才將薪水“增至百元”。⁽³⁴⁾

當時《知新報》的翻譯力量是比較強大的，英文翻譯有周靈生、盧其昌、陳焯如、甘若雲等，葡文翻譯有葡萄牙人宋次生，德文翻譯有德國人沙士，日文翻譯先是唐振超，後為日本國人山本正義。其中，盧其昌“學於美京大書院十餘年，熟諳格致之學”。⁽³⁵⁾儘管《知新報》翻譯人員所拿薪水少於《時務報》，但其翻譯品質和效率，足為梁啟超所稱道：“弟觀其所譯，未嘗有分毫讓《時務》，且時或過之。”

梁啟超通過與《知新報》的比較，對《時務報》的翻譯工作十分不滿，“尤可奇者，少塘一月以來，專抄《申》、《滬》各報會訊租船案，彼自言不同，其實一毫無異。而坐領七十圓之薪水，數期以來印入報中，外間閱者無不大嘩笑，以與《知新報》所附書相較，減色多矣，如此於情理太下不去。且既以報中之西文而論，以李、王、孫三人，而十日僅翻七頁之報，此等情形實太不好看。”梁啟超認為《知新報》翻譯人員“雖鄉僻人薪水宜廉故也，然〔《時務報》對比於《知新報》〕功課相懸何至如是，皆由未立定章程之故。”因此，梁啟超欲借時務報館董事之力，“令其以信來整頓譯務，去少塘而專用李、王、孫，每日額定每人若干字，無論報中用與不用，總之不得缺少。”⁽³⁶⁾《知新報》良好的翻譯工作，從某方面刺激了《時務報》翻譯工作的改進。

梁啟超對於《知新報》的翻譯工作也十分關心。《知新報》雖然在英語等翻譯工作上做得很出色，但是在日文翻譯方面卻十分不順利，主要是很難聘請到日文翻譯。當時最可靠的辦法就是“速聘日人到澳，會同門人學習為翻譯書之用”，但是梁啟超認為這種辦法必不能成功。《知新報》曾委託《時務報》的日文翻譯古城貞吉代為聘請日本人來澳門教授日語，“已有成言，將次動身矣，而得澳電，謂東譯已覓得，宜止其來，事遂罷。”可是過了不久，“澳中之東譯可惡種種，已遣走之。”澳門方面欲託古城貞吉再為聘請，梁啟超認為即使聘請到好的日本教師，“而其學者亦未必有成”。因為當時長駐澳門者，“君勉（徐勤）、實孝（劉楨麟）二人而已，其

餘皆若即若離之。二人者勤勞已甚，安得復有暇日致力於此”。因此，梁啟超常勸《知新報》等報館，“謂不必驚多備翻譯之名，無寧多聘一二通英文者，多譯英文之為得也。”⁽³⁷⁾

《知新報》一紙風行 何廷光仗義紓難

由於梁啟超的大力扶持，同時也由於《知新報》同仁的努力，更由於《知新報》適應了時代的要求，《知新報》甫一創刊便暢銷全國，甚至遠銷日本、越南、新加坡、美國等國。《知新報》在國內的代銷處有北京、天津、煙臺、太原、開封、西安、成都、貴陽、武昌、漢口、長沙、南昌、九江、南京、揚州、蘇州、無錫、上海、杭州、福州、桂林、廣州、佛山、香港等四十埠五十三處；國外代銷處有三藩市、海防、東京、橫濱、神戶、新加坡六埠七處，共計四十六埠、六十處之多。

《知新報》銷路暢旺，行銷地域十分廣泛，影響巨大。國內許多省的官員，如廣西巡撫、江西布政使、貴州學政、杭州知府等地方官均通飭省內官吏、士紳訂閱該報。廣西洋務局在通飭中說《知新報》“論說明正，深通時變，尤能激勵憤恥，博深切明。其所譯西國政事，以及農商化電等學，足見泰西富強之本，而非同剿龍訛傳，豈可廢而不學？”“並通飭各府、廳、州、縣暨各釐卡委員一體遵照閱看外，合行割飭，割到該府，即便轉飭所屬各州、縣一體遵照。”⁽³⁸⁾江西布政使稱贊《知新報》是“濟時之利器，（……）導風氣之先聲，破拘墟之成見。”⁽³⁹⁾杭州府官員也要求下屬州縣購閱《知新報》和《時務報》，“若兼採此報（《知新報》），互證參觀，於論政論學，更有裨益。為此特割該州、縣，將《知新報》各購閱，其城鄉書院，另行籌款多購，以供諸生流覽。”⁽⁴⁰⁾日本人柴田榮七也喜讀《知新報》，“尤喜讀貴國近時各報，自獲讀大報以來，將半載矣。方今海內外爭讀大報者，一時遠近傳抄，奚止洛陽紙貴？”⁽⁴¹⁾

在維新運動的輿論宣傳時期，中國大地曾出現了眾多維新報刊，但祇有上海的《時務報》、澳門的《知

新報》、長沙的《湘學報》和天津的《國聞報》具有全國性的影響。澳門《知新報》在中國近代報刊史上，乃至在整個中國近代史上的地位，由此可見一斑。

1898年9月，戊戌政變發生後，維新派遭到殘酷鎮壓，包括《知新報》經理康廣仁在內的“戊戌六君子”慘遭殺害。康有為、梁啟超等人倉皇出走。1898年9月25日，逃到上海的康有為在開往香港的英國輪船公司“琶理瑞”號船，即致電澳門《知新報》的何廷光等人，告無恙，囑其救家人。何廷光等澳門維新派人士冒着巨大的危險，接待了逃難來澳的梁啟超父親和妻兒，還把康有為的父親接到澳門保護，使澳門成為維新派人士可靠的避難所。

梁啟超當時逃往日本，由於初到日本，無力將家人接來同住，“今在患難之中，斷無接妻子來同住而置父母兄弟於不問之理，若全家接來，則真太費矣，且搬動甚不易也。”⁽⁴²⁾因此，梁啟超的家人繼續在澳門居住了一段時間，直到1899年梁啟超將家屬接到日本。在澳門期間，正是何廷光等人照顧着梁啟超的家人，充當他們的保護者。

戊戌政變之後，在清政府的統治區域內，所有維新派報刊均因“聚黨密謀，辯言亂政”或“惑世誣民，罔知顧忌”等罪名，被迫停刊；所有托庇於洋人和租界的報紙也都噤若寒蟬，對政變的經過和性質都不敢報導和評論。從政變發生到1898年12月23日《清議報》出版，在整整三個月的時間裡，敢於公開站在維新派人士的立場上指斥后黨政變的報紙，祇有澳門的《知新報》和新加坡的《天南新報》兩家。《知新報》不僅照常繼續刊行，而且仍然體現維新派的意志。

祇是為了保護《知新報》有關人士及其家屬不致遭受清朝政府的打擊報復，《知新報》從第68冊以後，重要論說不再署撰者姓名，或用筆名、化名，並多錄譯作；報紙也用“本館經理人葡國伯爵非難地”的名義出版，在“本館經理人謹啟”中聲明：“本館自9月1日起，已經盤與葡國伯爵非難地經理，所有用人行事，均與舊人無涉，致各代派處報收款事，仍照舊章。”實際上，《知新報》仍掌握在康有為、梁啟超等維新人士手裡。當康有為、梁啟超成

立保皇會時，指定澳門《知新報》、橫濱《清議報》為各埠捐款的接受者，由此可見康梁對澳門《知新報》之看重。

梁啟超通過《知新報》，充份利用了澳門獨特的地理條件、文化條件和政治環境，為自己的維新變法理想進行了宣揚，震撼了神州大地；而澳門也為梁啟超施展個人才能提供了重要的場域，造就了一代名報《知新報》，為自己在中國近代史上留下了濃墨重彩的一筆。

【註】

- (1) 梁啟超：《飲冰室合集·文集六》，中華書局1989年版，頁52。
- (2) (4)(5)(6)(7)(8)(9)(12)(14)(17)(18)(19)(20)(21)(22)(26)(27)(32)(36)《汪康年師友書劄》，上海古籍出版社1986年版，第2冊，頁1846；頁1845；頁1848；頁1842；頁1848；頁1846；頁1846；頁1845；頁1846；頁1848；頁1847；頁1846；頁1848；頁1848；頁1846；頁1863；頁1863；頁1856；頁1856。
- (3) 桑兵：〈保皇會港澳總局與勤王運動〉，《近代史研究》2003年第5期，頁3。
- (10)(13) 湯仁澤：〈維新運動時期的澳門《知新報》〉，《史林》1998年第1期，頁50。
- (11) 劉小清：〈康有為澳門創辦《知新報》〉，《民國春秋》1996年第6期，頁42。
- (15)(16)(23)(24)(30)(31) 梁啟超：《飲冰室合集·文集三》，中華書局1989年版，頁1；頁1；頁2；頁1；頁2。
- (25) 宋素紅：〈《時務報》的譯報工作初探〉，《新聞與傳播研究》，2001年第2期，頁81。
- (28)(33)(34) 黃遵憲：《黃遵憲集》，天津人民出版社2003年版，頁467；頁462；頁466。
- (29) 參見李谷城：《香港中文報業發展史》，上海古籍出版社2005年版，頁167。
- (35) 《知新報》，光緒二十三年五月初一日，第20冊。
- (37) 丁文江、趙豐田編：《梁啟超年譜長編》，上海人民出版社1983年版，頁78-79。
- (38) 〈廣西洋務局奉史中丞飭全省閱知新報劄〉，《知新報》，光緒二十三年四月初一日，第15冊。
- (39) 〈江西布政司翁飭全省閱時務知新商務各報劄〉，《知新報》第27冊。
- (40) 〈杭州府林太守飭屬購閱知新報劄〉，《知新報》，光緒二十四年三月十一日，第48冊。
- (41) 〈日本狂論〉，《知新報》，光緒二十三年九月二十一日，第34冊。
- (42) 丁文江、趙豐田編：《梁啟超年譜長編》，上海人民出版社1983年版，頁168。